

证券代码：871648

证券简称：京金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京金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10 月 17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7、9 号 1 幢 11 层 11-1

首席合伙人：李丽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5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6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,721.61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,306.51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59.50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无	无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	制造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P	教育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0 万元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59.50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201.63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已计提职业风险金，未购买置业责任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0 万元以上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财会【2015】13 号等规定。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

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凡，2009 年至今从事审计业务，现为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合伙人，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其中从事证券业务 6 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宋东亚，2015 年至今从事审计业务，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其中从事证券业务 4 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3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6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 万元。

审计收费的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以及审计工作量，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京金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京金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京金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